



左舜生編輯

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冊下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冊下



清 朝 野 史 大 觀

袖珍本十二冊三元

清 代 二

百餘年間

遺聞軼事。

上自宮庭。下逮里

巷。記載極夥。卷帙繁浩

未易稽考。本書力事搜輯。

分類編纂。巨細無遺。本

末俱備。可爲有清

一代野史之總

彙。總目

如下。

清宮遺聞 二卷

清朝史料 二卷

清人逸事 四卷

清朝藝苑 二卷

清代述異 二卷

中 華 書 局 發 行

七 中法兵事本末

羅惇齋

余編庚子國變記，極推李鴻章議約之功，繼編中日戰記，於鴻章深致貶詞，茲更編中法兵事本末，責鴻章尤嚴。蓋自海通以來，當外交之衝者，實惟鴻章，鴻章於庚子之役，折衝八國，終媾大和，功不可揜。而甲午甲申兩役外交之巨謬，竟以弱中國而迄於亡，則邦人所言之痛心者也。大夫君子，甯忘前車之覆哉。著者志

光緒七年，英人要求通商雲南，諭雲貴總督劉長佑議復，長佑復陳通商不便，議遂寢。是歲秋九月，長佑以法人志圖越南，以窺滇粵，上疏略云：『越南爲滇粵之唇齒，國外之藩籬，法國垂涎越南已久，開市西貢，據其要害。同治十一年，復通賊將黃崇英，規取越南東京，思渡洪江以侵諒山，又欲割越南廣西邊界地六百里，爲駐兵之所。臣前任廣西巡撫，卽命師往援，法人不悅，訐告通商衙門，謂臣包藏禍心，有意敗盟，賴毅皇帝察臣愚忠，乃得出助勦之師，內外夾擊越南，招用劉永福以折法

將沙酋之鋒，廣西兩軍分擊賊黨，覆其巢穴，殲其渠魁，故法人寢謀，不敢遽吞越南者，將逾一紀。然法人終在必得越南，以窺滇粵之險，而通楚蜀之路。入秋以來，增加越南水師，越南四境皆有法人之迹。東埔人感法恩德，願以六百萬口獻地歸附，越南危如累卵，勢必不支。同治三年，法軍僅鳴砲示威，西三省已入於法，今復奪其東京，卽不圖滅富春，已無能自立。法人志吞全越，既得之後，必請立領事於蒙自等處，以攘鑛山金錫之利，現已時有法人闖入滇境，以覘形勢。儻法覆越南，逆回必導之內寇，逞其反噬之志，臣受任邊防，密邇外寇，不敢聞而不告。」奏入，不報。十月，駐英法使臣曾紀澤，以越事迭與法廷辨詰，福建巡撫丁日昌亦疏法越事，備告總署，總署以聞，諭令與北洋大臣李鴻章籌商辦法，并諭沿邊沿江沿海督撫密爲籌辦。光緒八年二月，法人以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，將攻取東京，直督張樹聲以聞，諭滇督相機因應。三月，移曾國荃督兩廣，法人攻越南東京，破之，張樹聲令滇粵防軍守於城外，以勤辦土匪爲名，藉圖進步，并令廣東兵艦出洋，遙爲聲援。五月，命滇督劉長佑遣道員沈壽榕帶兵出境，與廣西官軍連絡聲勢，保護越南，旋召劉長佑入覲，以

岑毓英署滇督。長佑奏法人破東京後，每日增兵，懸萬金購劉永福，十萬金取保勝州。劉永福屢請越廷決戰，廣西提督防軍統領黃桂蘭屯諒山，永福自保勝赴越之山西，與總督黃佐炎籌禦敵，經諒山謁桂蘭。言方分兵赴北甯助守，保勝有所部嚴防，法人當不得逞，惟兵力不足，丐天朝援助。劉永福者，廣西上思州人，咸豐間，粵西亂，永福率三百人出鎮南關，時粵人何均昌據保勝，永福逐而去之，遂據保勝，所部皆黑旗，號黑旗軍。同治十二年，法人破河內，法將安鄴勾結賊首黃崇英，謀占全越。黃崇英擁衆數萬，號黃旗，勢張甚。越南使諭永福歸誠，永福率所部越宣光大嶺，繞馳河內，一戰而斬安鄴，越命議和。三大臣適至，法人囚之舟中，督師黃佐炎亟檄永福罷兵，旋就和，而授永福三宣副提督。黃崇英餘黨，爲廣西提督馮子材所滅，永福屢自備饟械勦匪，黃佐炎不上聞，越臣亦多忌之。永福積怨於佐炎，佐炎爲越南駙馬，大學士，督師，督撫均受節制，若清初之年羹堯也。馮子材爲廣西提督時，佐炎以事來見，子材坐將臺，令以三跪九叩見，佐炎銜之次骨。越難已深，國王阮福時憤極決戰，責令佐炎督永福出師，六調不至，法軍忌永福，故越王始終思用之。時法人佔

東京後，焚而去，以兵艦東下海陽，分駛廣南西貢，劉長佑奏謂：『山西有失，則法人西入三江口，不獨保勝無障蔽，而滇省自河底江以下，皆須步步設防，非滇粵併力以圖，不足以救越國之殘局，非水陸並進，不足以阻法人之貪謀。』廷諭長佑密爲布置，長佑命藩司唐炯，率舊部屯保勝，曾國荃至粵，命提督黃得勝統兵防欽州，提督吳全美率兵輪八艘防北海，廣西防軍提督黃桂蘭，道員趙沃，相繼出關。法人要中國會議越事，諭滇粵籌畫備議。法使寶海至天津，命北洋大臣會商越南通商分界事宜。吏部主事唐景崧，自請赴越南招撫劉永福，中旨發雲南交岑毓英差遣。景崧乃假道越南入滇，先至粵謁曾國荃，甚韙其議，資之入越，見永福爲陳三策：上策言越爲法逼，亡在旦夕，誠因保勝傳檄而定諸省，請命中國，假以名號，事成則王，此上策也。次則提全師擊河內，驅法人，中國必能助饒，此中策也。如坐守保勝，事敗而投中國，恐不受，此下策也。永福曰：微力不足當上策，中策勉爲之。三月，法軍破南定，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出關，會商黃桂蘭趙沃籌防。李鴻章丁憂，奪情回北洋大臣任，鴻章懇辭。至是命鴻章赴廣東督辦越南事宜。粵滇桂三省防軍，均歸節制。鴻章

奏擬赴上海暫駐，統籌全局。法使臣寶海商界事，久不協，奉調回國，以參贊謝滿祿代理。劉永福與法人戰於河內之紙橋，大破法軍，陣斬法將李威利，越王封永福一等男。徐延旭奏留唐景崧防營効用，併陳永福戰蹟。朝旨促李鴻章回北洋大臣任，並詢法使脫利古至滬狀，令鴻章定期會議。脫利古詢鴻章，中國是否助越，鴻章仍以邊界勦匪爲詞。法國新簡使臣德理就任，法兵攻克順化，迫越南議約。鴻章與法使議不就，法兵聲言犯粵，廣東戒嚴。總署致法使書，言越南久列藩封，歷經中國用兵勦匪，力爲保護，今法人侵陵無已，豈能受此蔑視，倘竟侵我軍駐地，惟有開仗，不能坐視。朝旨令徐延旭飭劉永福相機規復河內，法軍如犯北甯，卽令接戰。命滇督增兵防邊，唐炯迅赴前敵備戰，并濟永福軍餉，旋命岑毓英出關督師。法兵破越之山西省，將犯瓊州，以彭玉麟爲欽差大臣，督粵師。彭玉麟奏：「法人逼越南立約，欲中國不預紅河南界之地，及許在雲南自縣通商，顯係圖我滇疆，冀專五金之利，不特滇、粵邊境不能解嚴，卽廣東、天津，亦須嚴備，彼以虛聲，我以實應，疲於奔命，必至財力俱窮。據候補道王之春言，有鄭官應者，幼從海舶，徧歷越南、暹羅，暹王、粵人

鄭姓，其掌兵政者，皆粵人，與官應談法越戰事，皆引爲切膚之痛，伊國與越之西貢毗連，嘗欲出其不意，攻其不備，由暹羅潛師以襲西貢，先覆法酋之老巢，又英國屬地曰新嘉坡極富庶，粵人居此者十餘萬，擬懸重賞，密約兩處壯士，俟暹國兵到時，舉兵內應，先奪其兵船，焚其軍火，此二端較有把握，擬密飭鄭官應潛往結約，該國素稱忠順，鄉誼素敦，倘另出奇軍，西貢必可潛師而得，擬再派王之春改裝易服，同往密籌，屆時密催在越各軍，同時并舉，西貢失，則河內海防無根，法人皆可驅除，越南可保。」奏入。諭言：「暹羅國勢本弱，自新嘉坡孟加拉等，爲英所據，受其挾制，朝貢不通，豈能更出偏師，自挑強敵？鄭官應雖與其國君臣，有鄉人之誼，恐難以口舌游說，趣令興師。且西貢新嘉坡，皆貿易之場，商賈者流，必無固志。懸賞募勇，需款尤鉅，亦慮接濟難籌。法人於西貢經營二十餘年，根柢甚固，中國無堅輪巨砲，未能渡海出師，擣其巢穴。即使暹羅出力，而無援兵以繼其後，法人回救，勢必不支。況英法迹雖相忌，實則相資，彼見暹羅助我用兵，則猜刻之心益萌，併吞之計益急，恐西貢未能集事，而越南先已危亡，該尙書所奏，多采近人魏源成說，移其所以制英者轉

而圖法，兵事百變，未可徇臆度之空談，啟無窮之邊釁，倘機事不密，先傳播新聞紙中，爲害尤鉅，該尙書所稱言易行難者，諒亦見及於此。」越南王阮福時薨，無子，以堂弟嗣立，法人乘越新喪，以兵輪至富春，攻順化海口，占之，入據都城。越嗣君不賢，在位一月，輔政阮說，啟太妃廢之，改立阮福昇，至是乞降於法，與立約二十七條，其第一條，卽言中國不得干預越事。此外政權利權，均歸法人，越王諭諸將退兵，重在逐劉團也。滇撫唐炯屢促永福退兵，永福欲退保勝，黑旗軍士皆扼腕憤痛，副將黃守忠言：「言公可退保勝，請以全軍付末將守山西，有功公居之，罪歸末將，永福乃不復言退。」徐延旭奏言：「越人倉卒議和，有謂因故君未葬，權顧目前者，有謂因廢立之嫌，廷臣植黨構禍者。迭接越臣黃佐炎等鈔寄和約，越誠無以保社稷，中國又何以固藩籬？越臣輒以俟葬故君，卽須翻案爲詞，請無撤兵，劉永福仍駐守山西，法人擬添兵往攻，越王阮福昇嗣位，具稟告哀，并懇准其遣使航海詣闕乞封，越國人心渙散，能否自立，尙未可知。」并將法越和約二十七款，及越臣黃佐炎來稟，錄送樞府。大學士左宗棠出爲兩江總督，嚴備長江防務，粵督張樹聲自請出關，得旨命帶兵

輪赴富春。樹聲奏廣東無鉅艦可出大洋，乃不果行。左宗棠請飭前藩司王德榜募勇赴桂邊扼紮，得旨歸徐延旭節制。十一月，法人破興安省，拘巡撫布政按察至河內，槍斃之，進攻山西，破之，劉團潰，永福退守興化城。雲軍統領總兵丁槐來撫潰師。十一月，越嗣王阮福昇暴卒，或云畏法偪自裁，或云奸黨進毒，國人立前王阮福時第三繼子爲王，輔政。阮說之子也。徐延旭奏報山西失守，北寧斷無他虞，廷旨責其夸張。光緒十年正月，江督左宗棠以病乞免，命裕祿署江督。李鴻章奏：「越南山西之戰，滇軍與劉永福所部，憑城固守，殺傷相當，卒致退舍，非鏖戰之不力，實器械之未精，近年北洋所購新式槍，皆精堅適用，淮練各軍，皆改習洋操，而滇粵閩浙防軍器械缺乏，操法尙未講求，臣已分購德美新式槍砲，咨商滇粵閩浙各督撫，先令分撥之數，照原價領撥，各省誠能嚴督練習，庶折衝制勝，稍有把握。」得旨報可。唐景崧在保勝，上樞府書，言：「滇桂兩軍偶通文報，爲日甚遲，聲勢實不易聯絡。越南半載之內，三易嗣君，臣庶皇皇，類於無主，欲培其根本以靖亂源，莫如遣師直入順化，扶翼其君，俾政令得所，以定人心而清匪黨，則敵醜自必稍戢，軍事庶易措手。若不

爲藩服計，則北圻沿邊各省，我不妨直取，以免坐失外人，否則首鼠兩端，未有不歸於敗者也。』劉永福謁岑毓英於家，毓英極優禮之，編其軍爲十二營，法軍將攻北寧，毓英遣景崧率永福全軍赴援，桂軍黃桂蘭趙沃方守北寧，山西之圍，桂蘭等坐視不救，永福憾之深，景崧力解之，乃赴援。景崧勸桂蘭離城擇隘而守，桂蘭不從。二月，法兵攻扶良，總兵陳得貴乞援，北寧援師至，扶良已潰，法兵進逼北寧，黃桂蘭趙沃敗奔太原，劉永福坐視不救。延旭老病，其下多所欺蔽，與趙沃有舊，偏信之。趙沃庸懦，其將黨敏宣作奸欺肆，以蔽延旭，敵犯北寧，敏宣先遁，陳得貴爲前廣西提督馮子材舊部，驍勇善戰，子材曾劾延旭，延旭怨之，并怨得貴，及北寧陷，乃奏戮之。敏宣亦正法。延旭方寸亂，調度失宜，有旨革職留任。三月，命湖南巡撫潘鼎新辦廣西關外軍務，接統徐延旭軍。黃桂蘭懼罪仰藥死。時樞臣屢被劾，孝欽后亦極不慊於恭親王，乃降旨言：『恭親王奕訢等始尙小心匡弼，繼則委蛇保榮，近年爵祿日崇，因循日甚，每於朝廷振作求治之意，謬執成見，不肯實力奉行，屢經言者論列，或目爲壅蔽，或劾其委靡，或謂其簞簋不飭，或謂其昧於知人，本朝家法綦嚴，若謂

其如前代之竊權亂政，不惟居心所不敢，亦法律所不容，只以上數端，貽誤已非淺鮮，若仍不改圖，專務姑息，何以副列聖之貽謀，將來皇帝親政，又安能臻諸上理？若竟照彈章一一宣示，卽不能復議親貴，亦不能曲全耆舊，是豈朝廷寬大之政所忍爲？恭親王奕訢，大學士寶璽，入直最久，責備宜嚴，姑念一係多病，一係年老，茲特錄其前勞，全其末路，奕訢着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，賞食全俸，開去一切差使，並撤去恩加雙俸，家居養疾。寶璽着原品休致。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李鴻藻，內廷當差有年，祇爲囿於才識，遂致辦事竭蹶；兵部尚書景廉，祇能循分供職，經濟非其所長；均開去一切差使，降二級調用。工部尚書翁同龢，甫直樞廷，適當多事，惟旣別無建白，亦有應得之咎，着加恩革職留任，退出軍機處，仍在毓慶宮行走，以示區別。』命禮親王世鐸，戶部尚書額勒和布，閤敬銘，刑部尚書張之萬，均在軍機大臣上行走。工部左侍郎孫毓汶，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。故事召見樞臣，皆全班進，亦間有首輔獨對者，是日獨召領班章京入見，御前擬諭旨以上，硃書授之以出，前此所未有也。三月，諭言：『徐延旭株守諒山，僅令提督黃桂蘭，道員趙沃，駐守北甯，該提督等

遇敵先潰，殊堪痛恨。徐延旭革職拿問，黃桂蘭趙沃潰敗情形，交潘鼎新查辦。』以王德榜署廣西提督，德榜辭不拜。唐炯未奉諭旨，率行回省，不顧邊事，以致山西失守。唐炯革職拿問，以張凱嵩爲雲南巡撫，奕劻管理總理各國衙門事務，諭江督曾國荃嚴備江防。北甯敗後，延旭以唐景崧護軍，收集敗殘，申明約束，延旭謂景崧曰：『吾誤信黃趙，致事敗至此，悔不早用君。』把總石中玉，謁延旭於諒山，痛數北甯將帥之誤，延旭曰：『汝胡不早言？』中玉曰：『吾數請謁，而左右拒我，何言耶？』中玉寓延旭行館側，詈延旭左右弄權蒙蔽，達旦不休。延旭從容呼曰：『石中玉，奈何太盛耶？休矣，吾知之矣。』醇親王奕譞奉太后命，會同商辦軍機處要政，俟皇帝親政後，再降懿旨，蓋隱若首輔，以天子父不令入直也。宗室國子監祭酒盛昱奏言：『醇親王自光緒建元以後，分地綦崇，不當嬰以世事，當日已自請開去一切差使，今奉入贊樞廷之旨，綜繁曠之處，則悔尤易集，操進退之柄，則怨讟易生。嘉慶四年，以軍機處事煩，暫令成親王永瑛入直，後以國家定制未符，仍令退出，誠以親王爵秩較崇，有功而賞，賞無可加，有罪而罰，罰所不忍，恭親王參贊密勿，本屬權宜，況醇親

王又非恭親王之比，請收回成命。左庶子錫鈞言：『若令醇親王入直內廷，聖心有所未安，若令樞臣就邸會商，國體亦有未協，以尊親之極，處嫌疑之處，反諸初衷，未能相副。』御史趙爾巽言：『樞臣恃有商辦之名，遇事便於諉卸，設有貽誤，廷臣論列，莫得主名，醇親王謀國之苦衷，與引嫌之初志，亦不能自白。』奉懿旨言：『垂簾以來，揆度時勢，不能不用親藩，進參機務，此不得已之深衷，當爲在廷諸臣所共諒，此次諭令醇親王奕譞與諸軍機大臣會商，本爲軍機處辦理要政而言，并非尋常諸事，概令與聞，奕譞已一再堅辭，當經曲加獎勵，並諭俟皇帝親政，再降諭旨，始暫時奉命軍機政事，樞臣亦不能諉卸。』王德榜力辭廣西提督，遂以唐仁廉署法軍近據興化，粵稅司美人德璀琳告李鴻章，願居間議和，鴻章以聞，命鴻章妥籌辦理。又諭言：『李鴻章屢被參劾，畏葸因循，不能振作，朝廷格外優容，未加譴責，兩年來法越構，崧任事諸臣，一再延誤，挽救已遲，若李鴻章再如前在上海之遷延觀望，坐失事機，自問當得何罪？此次務當竭誠籌辦，如辦理不善，不特該大臣罪無可寬，卽前此總理衙門王大臣，亦一併治罪。』法人以兵艦八艘窺廈門，命沿海邊防，力

籌守禦。朝廷以將帥多撓敗，思用宿將。前湖南提督鮑超引病在籍，命川督丁寶楨存問，并察其能否出膺重任。前直隸提督劉銘傳亦引病在籍，命直督李鴻章促召來京。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：法人將來必索劉永福，請飭李鴻章、岑毓英、顧全大局，加意保全。諭鴻章等先事籌計。前大學士左宗棠奏：目疾稍愈，朝旨促其來京。法艦窺上海、吳淞口，江督曾國荃命提督李成謀、李朝斌嚴防。命通政司通政使吳大澂會辦北洋事宜，內閣學士陳寶琛會辦南洋事宜。翰林院侍講學士張佩綸會辦福建海疆事宜，均專摺奏事。是時大澂等好談兵事，佩綸、寶琛尤以彈劾大臣著風節，與張之洞、寶廷、鄧承脩、劉恩溥好論時政，陳得失。一時有清流黨之目。孝欽后亦紓懷聽從，以海疆多故，同時有會辦之命，蓋欲試其才也。是時李鴻章與法總兵福祿諾議和，條欸將就緒，諭滇、桂防軍，候旨進止。鴻章旋以和約五款入告：其一，中國南界毗連北圻，法國約明，無論遇何機會，並有他人侵犯，均應保護。其二，中國南界，既經法國與實據，不虞侵佔，中國約明將北圻防營撤回邊界，并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，均置不理。其三，法國不向中國索償兵費，中國亦應許以毗連北

圻之邊界，法越貨物，聽其運銷。其四，法國將來與越改約，決不插入傷中國體面語，並將以前與越所立約，關礙東京者，全行銷廢。其五，兩全權簽押，三月後，另訂細款。朝旨報可，予鴻章全權畫押。鴻章奏言：「自光緒七年以來，曾紀澤與法外部總署，暨臣與寶海，脫利古等，往復辨論，案卷盈帙，均無成議，愈變愈壞，迨山西北寧失陷，法燄大張，越南臣民，望風降順，事勢已無可爲，和局幾不能保。今幸法人自請言和，刪改越南條約，雖不明認爲我屬邦，但不加入違悖語意，越南豈敢藉詞背畔。通商一節，諭旨不准深入雲南內地，既云北圻邊界，則不准入內地明矣。兵費宜拒一節，該國本欲訛索兵費六百萬磅，經囑馬建忠等，歷與駁斥，今約內載明，不復索償，尙屬恭順得體。中國許以北圻邊界運銷貨物，足爲中法和好互讓之據。至劉永福黑旗一軍，從前乘法兵單寡之時，屢殲法將，法人恨之，必欲報復。上年曾紀澤迭與法外部商議，由中國設法解散，而法廷添兵攻取，意不稍回。去冬克山西，黑旗精銳，傷亡甚多，已受大創，今春劉永福增募四千人，援北寧，亦不戰而潰，其禦大敵何怯也。華人專採虛聲，欲倚以制法，法人固深知其無能。此次福祿諸絕未提及，我自不便